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4年4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以下简称“大庆三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还款时间分别为2014年6月10日前、2014年5月23日前。财务资助的用途主要用于大庆三聚“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2014年4月1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的议案》，同意将“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总投资额由原约2.2亿元，调整为约3.7亿元。

大庆三聚因苯乙烯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增加，项目建设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向本公司申请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计划于2016年6月10日前归还上述合计1.0亿元的财务资助款项。

公司为了对子公司提供更加有效、更加实际的支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大庆三聚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人民币10,0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前。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大庆三聚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延期归还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延期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